

排除干擾協同發展 共建共贏共享大灣區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公佈後，有人挑起香港「被規劃」、被內地城市「同化」之類的爭論。事實上，大灣區建設給香港帶來的重大機遇，可以發揮和加強香港的「一國兩制」優勢。香港社會需避免陷於泛政治化爭論，而應將社會關注點放在大灣區建設帶來的機遇，放開思想，多提建設性意見，抓住機遇，共建共贏共享，為香港經濟尋找新增長點，促進經濟產業多元發展，為香港居民開拓更廣闊的生活和發展空間。

姚志勝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



中央日前公佈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國家發改委和粵港澳三地政府其後又在香港聯合舉辦了《規劃綱要》的宣講會。我認為，落實《規劃綱要》，做好部署對接，需排除干擾，做好三方面的工作：協同發展、制度創新、重視民生。

大灣區建設過程是協同發展過程

大灣區建設的推進過程，就是協同發展的過程。《規劃綱要》的戰略定位指明，大灣區建設依託香港、澳門作為自由開放經濟體和廣東作為改革開放排頭兵的優勢，繼續深化改革、擴大開放，構建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體制機制，建設世界級城市群。

要達至建設世界級城市群的目標，必須深化粵港澳合作，大灣區各城市奉行「共贏、共享」理念，體現新時代下更高層次的區域協同發展效益。粵港澳三地需從更高起點、更高質量出發，發揮三地的互補優勢，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包括打造創新科技產業鏈，合作推進科技研發、知識產權保護、科技

融資等金融及專業服務，以及科技產業管理和運營模式創新；同時，進一步推動粵港澳服務貿易自由化，在現代服務業上展開深度合作，將粵港澳大灣區打造成世界級現代服務業基地。林鄭特首在《規劃綱要》宣講會強調，香港在建設大灣區的角色，已由「聯繫人」轉為更積極的「參與者」。香港需積極有為，發揮「一國兩制」優勢，部署提出有利三地融合的大項目，推動三地協同發展，以金融、航運、貿易等優勢產業服務大灣區，謀求合作共贏。

大灣區建設過程是制度創新過程

大灣區建設的推進過程，也是制度創新的過程。大灣區具有「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三個關稅區」的獨特性，在全球範圍都找不到。要使這種獨特性變成發展優勢，制度創新正是關鍵。如何將有關的獨特性轉化為優勢，而不是成為三地合作的障礙，正是三地政府需要認真思考的課題。

以香港而言，「一國兩制」是香港的最大優勢。香港參與大灣區發展，不是削弱這個優勢，而是要發揮和加強這個優勢。因此，香港在參與大灣區建設的過程中，要發揮自由經濟政策、金融市場開放、出入境相對開放和簡易、採用普通法制度、以中英雙語為法定語言、與國際商業市場完全接軌等多方面的優勢，對接國家發展戰略，將制度優勢轉化為大灣區建設的優勢。

制度創新做好了，三地的獨特性就可顯示出巨大的互補性，為大灣區發展注入源源不絕的動力。

大灣區建設過程是改善民生過程

大灣區建設的推進過程，亦是改善民生的過程。大灣區發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真正體現了習主席「以人民為中心」的治國理政思想，各方要朝着這個方向努力。《規劃綱要》指明把大灣區建設成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優先發展民生工程，提高大灣區民眾生活便利水平，提升居民生活質量，為港澳居民在內地學習、就業創業提供更加便利的條件。大灣區作為國家重要的民生工程，需要更多務實的民生措施，包括稅務優惠、綠色社區，金融、醫療、基建和生活福利互聯互通等一系列提高大灣區優質生活的舉措，不斷增加人民的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規劃綱要》已為大灣區建設定下時間表：在2022年，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框架基本形成；到2035年，創新為主要支撐、宜居宜業宜遊的國際一流灣區全面建成。搞好大灣區建設，時不我與。香港市民應積極獻計獻策，支持配合特區政府抓好規劃實施，共同把宏大願景逐步變為現實。

阻堵塞法律漏洞 政治化蒙蔽理智

簡松年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常務副主席



保安局建議修訂法例，容許一次性個案方式適用於香港與任何尚未與其簽訂有長期移交安排的地方。修訂既是為堵塞現時的司法漏洞，理順移交逃犯安排，更是彰顯法治公義，不讓違法者逍遙法外。有關修訂充分保障了人權，有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在法治與權利之間作出很好平衡。反對派上綱上線，對修例作捕風捉影政治詮釋，罔顧法治公義，政治蒙蔽理智。

防香港成「逃犯天堂」

香港少女在台灣遭男友殺害案，由於香港和台灣沒有刑事司法互助，特區政府無法將疑犯移交台灣檢方，變相令疑犯不用受到法律審訊，事件引起廣泛關注。

保安局建議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和《逃犯條例》，刪除條例中不適用於香港以外的中國其他部分的限制，容許一次性個案方式適用於香港與任何尚未與其簽訂有長期移交安排的地方，並建議處理個案時，由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在不驚動逃犯或公開披露個案細節的情況下，啟動臨時拘捕及移交的請求。

這次保安局提出的修訂，具有很強的針對性，有助堵塞現時香港的法律漏洞。回歸以來，香港與英美等20個司法管轄區簽署移交逃犯協定，又

與32個司法管轄區簽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但由於歷史等原因，本港與台灣、澳門和內地至今仍未有一套移交逃犯機制。

兩岸四地的交往愈來愈頻繁，對於移交逃犯的法律缺失，影響兩岸四地的執法，更令不少罪犯利用現時的漏洞，逃避刑責，執法部門也難奈他們何，令香港變成「逃犯天堂」。

對於保安局提出的修訂，坊間有意見擔心引渡可能會損害疑犯的人權。這些疑慮是沒有看清楚修訂內容的誤解。政府建議修訂《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已經充分保障了疑犯權利，包括：

一、就引渡安排作出了種種限制，規定引渡的疑犯必須涉及46種兩地法例都禁止的嚴重罪行，包括謀殺、誤殺、意圖謀殺；協助及教唆他人自殺；惡意傷人、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性罪行如強姦；綁架、非法禁錮；洗黑錢；串謀詐騙及非法使用電腦等，其他罪行並不適用，例如本港不視濠澳宗教為刑事罪，其他司法管轄區就不能以這罪行要求引渡等。

二、香港已廢除死刑，儘管其他司法管轄區依然存在死刑，但在有關引渡安排下，其他司法管轄區都要保證不會處決犯人，才能夠獲本港批准移交疑犯到當地。

三、一次性個案移交安排由特首發出證明書，啟動處理臨時拘捕及移交，這也是參照國際做法，目的是避免打草驚蛇，令逃犯有時間離開香港，或導致公開案件細節，影響公平聆訊。但有關請求必須經過法庭程序，由法庭仔細審核案件，若法庭認為有關請求不符法例要求，即可拒絕，確保個案符合《逃犯條例》下各項證據的規定及人權保障。

不應將修訂政治化

有關機制已保障疑犯的基本人權，並且將移交安排規範化，令犯罪者得到公正的法律制裁，並沒有可質疑之理。但是，反對派仍然將一項堵塞漏洞的法律修訂，硬要政治化，散播移交逃犯安排將成為政治工具的謬論。有關指控不符事實，捕風捉影，上綱上線。

有關修訂已明確指出，移交不涉政治罪行、政治和宗教等問題，當事人可提出上訴和司法覆核，加上有法庭把關，根本不會出現反對派所「憂慮」的情況。如果容許罪犯潛伏在香港，不只違反法治公義，更會威脅香港治安及市民安全。反對派因為政治偏見，眼見香港在移交逃犯安排上存在漏洞，都依然聽之任之？反對派應實事求是討論修訂，從捍衛香港法治、維護公眾利益出發，不應將修訂政治化，令公義不能伸張。

粵港澳大灣區 港青創業新機遇

莊紫祥博士 香港友好協會發展基金會執委會副主席



萬眾矚目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於2月18日公佈，綱要內容包括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加快基礎建設互聯互通、建設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緊密合作共同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等等，標誌着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進入了「快車道」。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既是國家新時代改革開放下的重大舉措，也是推動「一國兩制」發展的實踐創新，其內容更是為香港未來發展注入了一劑「強心針」。香港青年應抓住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機遇，利用好大灣區的人才和資源優勢，全力配合大灣區發展，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中追夢圓夢。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由習近平主席親自謀劃、親自部署、親自推動的國家戰略，是新時代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的新舉措，目標是進一步深

化粵港澳合作，統合綜合競爭力，充分發揮三地互補的優勢，推動區域經濟協同發展，建設宜居、宜業、宜遊的國際一流灣區。這對香港來說，將是巨大的機遇。

多年來，香港的經濟發展一直面臨着產業結構單一的問題，本港大量就業機會集中在金融業和房地產服務業。近年來隨着內地深化改革，香港獨特的區位優勢正在減弱。在這樣的大背景下，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可以為香港提供更多的發展機遇，為香港青年帶來更大的創業機會和空間。

綱要中強調，加強多元文化交流融合，促進大灣區青少年交流合作，在大灣區為青年人提供創業、就業、實習等機會，無疑為香港青年提供了深入了解大灣區的機會。大家應把握時機，積極了解大灣區，親身體驗、探索大灣區內城市，融

入國家發展大局之中，更好地實現自己的夢想。

綱要中還進一步明確了港澳青年到內地創業的便利措施、優惠政策等，為香港青年搭上內地經濟增長的「順風車」提供了有利條件。有了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業、就業，將不再局限於香港這1,100多平方公里內，而是放眼大灣區5.6萬平方公里，尋求機會、發光發熱。

面對在「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三個關稅區和三種貨幣」條件下的粵港澳大灣區，香港勢必將因其「一國兩制」、完全市場化和與國際接軌的經濟制度優勢，發揮不可替代的積極作用，並獲得新的經濟增長空間。隨着港珠澳大橋和廣深港高鐵路香港段的通車，大灣區的基礎條件也越來越好。希望香港青年都能把握機遇，找準、發揮好自身優勢，在粵港澳大灣區這一全新的舞台上大展拳腳，創造自己美好的未來。

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對香港青年的啟示

陳曉鋒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就是敢言」執行主席



粵港澳大灣區規劃正式出台，牽動着大灣區人的心。下一步，最為重要的就是去落實執行。事實上，粵港澳大灣區的規劃建設，就是新時代「一國兩制」的新實踐，其規劃建設的原則在於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以及嚴格按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充分體現了「一國兩制」的強大生命力和成功實踐，也意味着「一國兩制」將進入大灣區時代。

從篇幅上看，整份規劃提了102次香港、90次澳門、41次廣州、39次深圳，對香港所能發揮的作用給予了充分肯定，也對香港所要扮演的角色提出了新的要求，「能力越大，責任越大」。從城市定

位上看，香港、澳門、廣州、深圳被定位為大灣區的中心城市，香港的優勢領域在定位上將會由強變為更強，比如航運、金融、科創等，而在短板方面則有望通過城市間的優勢互補、資源共享不斷地「揚長補短」。從青年元素來看，規劃大大拓寬了香港青年向上流的空間，不僅在創新創業方面可以逐漸享受跟內地青年一樣一樣的補貼、獎勵之外，香港青年還可以在內地從政「當官」，為國家建設貢獻力量。

「羅馬不是一天建成」。大灣區從規劃出台，到具體細則，再到各個城市的配合執行不可能一蹴而就，對於青年人來說，如何在大灣區創業呢？首先，創業需要有資金。初期的資金可以通過申請創業補

貼、留學生創業基金、人才獎勵等解決大部分問題，而隨着大灣區規劃的出台，許多補貼和獎勵都給予了香港青年同等可以申請的資格。其次，創業需要有團隊。建議可以通過參加一些官方認可的孵化器或者眾創空間的培訓，結識志同道合的朋友一起創業。另外，香港有大量非常優質的青年社團都組織青年到內地訪問，亦有很多機會可以接觸到這類型的資源。最後，一定要相信「一國兩制」，用好「一國兩制」的優勢。對於內地青年人來說，他們或許只能享受到內地的政策；而香港的青年人，除了自己本身享有的香港體制優勢之外，還可以享受到內地的政策好處。

發展大灣區 港青大有可為



胡劍江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近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一經發佈，便引起香港各界的普遍關注，引發了社會民間的熱烈討論，一方面這既彰顯了國家進一步深化改革開放的堅定決心，另一方面綱要也為包括香港在內的大灣區今後的發展指出了道路、指明了明晰方向。

規劃中，香港將充分發揮比較優勢，在金融、法律等專業領域發揮示範帶頭作用，在教育、醫療和科技創新等領域積極融入大灣區的發展大局，與珠三角九市開展深度合作，實現區域協同發展，共同塑造國際一流的灣區形象，形成世界級城市群的核心競爭力。

新的戰略部署對香港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新的時局中香港也扮演著新的角色，但不變的是香港開放包容的底色與務實進取的一貫風格，如何在新時局中保持並發揚過往的優良經驗，如何在與珠三角九市的協同發展中開創新局面，找到新的經濟增長點？如何把握大灣區的發展機遇，提升本港市民的民生福祉，這不僅考驗著決策者們的智慧，同樣也依賴我們每一位普通市民，每一位建設者的辛勤付出。我們每一位香港市民都可以做好工作，推動整個城市融入發展大局，助力香港獲得更好的發展機遇，也為自己贏得更優質的未來生活。

城市的融合，歸根結底是各項資源的整合與人才的流動。現在大灣區基礎設施的互聯互通已具雛形，各項便利香港居民在大灣區開展學習就業生活的政策也已逐步推出，為建設國際創中心的資金也已就位，舞台已經搭好，東風已經吹來，人才如何演繹，我們拭目以待。

年輕人我們的未來，國家注重培養符合新時代發展要求的未來接班人。為此，我建議本港年輕人站在時代的新起點立足大灣區，放眼全球，重新思考自身定位，努力提升綜合素質、專業知識與技能，同香港一起積極融入改革發展大局，為自己譜寫更美好的人生篇章！

錢偉倫 國際私隱專業人士協會認可信息私隱專家(歐洲)

最近Facebook及Instagram等社交平台掀起了一陣「10年挑戰」熱潮，大家蜂擁地貼上自己10年前後的對比照片，讓朋友網友們分享10年來的轉變。本來看看人臉變遷，甚有趣味，但再想想這個遊戲為幕後搞手提供了免費大數據，就不是純粹玩玩咁簡單了。據聞短短三數日，已經有520多萬用戶參與了這個「新舊對照」遊戲，即已經為有關社交平台的數據庫增添了520多萬套10年比對人臉的照片。

有學者表示，「10年挑戰」透過用戶貼上對比10年前後的照片，讓社交平台的人工智能系統可以乘機收集數據，學習及掌握人類臉容隨着歲月而發生的變化，大大提升「人臉辨識」的技術。然而，這些數據資料會被濫用，是大家很關心的問題。公眾記憶猶新的案例，就是英國數據分析公司「劍橋分析」，被揭發在2016年美國大選期間，從Facebook挪用8,700萬用戶資料，涉嫌利用這些數據為特朗普助選。

不當披露生物辨識資料後果嚴重

「人臉辨識」技術的應用已很普遍，例如大家每日用face ID為iPhone X解鎖，或登入手機流動銀行，又或在貼到Facebook的照片中「tag」你的朋友等等。在內地，警方利用人臉辨識系統，在張學友的巡迴演唱會中，總共擒獲了60名逃犯。

臉部圖像跟指紋、虹膜、手掌靜脈、DNA樣本等類似，是個人先天的生理資料，屬於生物辨識資料。當生物辨識資料與另一資料庫的個人資料連結後，便可用作識別資料當事人的身份。由於生物辨識資料很多時包含個人敏感私隱資料如個人健康、精神狀況或種族等，不當地披露可導致嚴重後果。

例如，若戒毒中心的戒毒人士的臉部圖像資料外洩，可能會直接識別出知名人士，或引起人們識別戒毒人士的興趣。又或者若指紋數據外洩，在資料足夠的情況下，可製作假手指來冒充真人，以登入當事人的手機流動銀行戶口。

現時若干美國科技巨企，如Microsoft、IBM、Amazon等，都正積極研究及改進人臉辨識的技術，並投入應用。配合人工智能的迅速發展，人臉辨識技術已擁有從人群中辨認個別人士身份、分析他們情緒、估計年齡等功能。

過去兩年，Amazon便銳意向警方及執法部門推銷其人臉辨識系統，用作識別及尋找疑犯。Microsoft就要求國會立法規管此等技術，因為此技術可被用作監控公眾，若企業不當使用，會對公眾的生活及人身自由帶來嚴重後果。

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值得借鑒

歐盟於去年實施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條例」），對處理包括人臉辨識的生物辨識資料有嚴格規限，除非得到當事人明確同意，或於某些特定情況下，例如基於公眾利益、公共衛生等，否則禁止收集、使用及處理此類屬於「特別類別」的敏感個人資料。但條例亦容許個別歐盟國家，調整有關生物辨識資料的限制，如荷蘭、克羅地亞就允許將生物辨識資料用於保安監控。

只要規管得宜，防止濫用，可充分利用人臉辨識技術，改善生活，例如可加快出入境過關程序，改善零售付款方式，協助維持治安及公共秩序。

內地及特區政府可參考歐盟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訂立嚴謹但有彈性、既符合國際標準又切實可行的私隱法例，規管生物辨識資料的處理及使用，引導有關行業確立最佳業務守則，採用陽光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